

#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高平市自然资源局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通过高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http://xxgk.sxgp.gov.cn/>)“高平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高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高平市育红街 353 号,联系电话:0356-5221137。

### 一、 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共主动公开 289 条信息。其中,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15 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11 条,批后公告 10 条;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23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公示 18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前公示 6 条;在高平市信用平台共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76 条;

在高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更新组织机构信息 4 条，发布部门工作信息 101 条、政策文件信息 5 条、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10 条、城乡规划领域信息 3 条、征地补偿领域信息 4 条，重大项目信息 3 条；对经依法进行行政许可的建筑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均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相关现场等地公开项目规划许可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涉及土地征收、存量矿业用地整合利用、规划、公开出让及矿山开采等事项，我局均按要求予以答复和信息公开。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派专人接收、牵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答复申请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并存档、保管相关工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四）平台建设情况

综合运用高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高平市信用平台等各种平台，及时做好网上信息公开更新维护；对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及批后公告等信息全部在所在村委会公开栏公开；积极向各级媒体报送自然资源政策法规、自然资源工作动态等新闻稿件。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持续加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同时将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内部绩效考核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严格保密审查，严格执行计算机网络安全、信息保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对上网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控制、严格把关，特别是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832.501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8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0	0	0	0	0	0

	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总计
0	0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专业性与合法性审查有待加强。在办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部分答复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规范及表述严谨性方面尚有提升空间，对答复文书的合法性、规范性审查流程和标准需进一步从严、从细。

二是应对复杂申请和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提升。面对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政策变迁衔接或权益关系复杂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主动研判、跨部门协调和依法妥善回应的能力尚显不足。对于个别申请人提出的重复申请、大量申请或关联性申请，缺乏系统性的识别、沟通与处置策略，未能有效引导申请行为、减少行政资源耗用，也影响了服务效率和公众满意度。

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审查机制，提升答复质量与合法性。建立“经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核、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分管领导审定”的多级审核机制，重点对答复事实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程序的合规性、措辞的严谨性进行把关。同时，定期组织复杂、典型答复案例的研讨分析，对重大、疑难申请主动寻求法律顾问专业意见，确保答复经得起法律和监督检验。

二是增强应对能力，妥善处理复杂与重复申请。对于涉及历史遗留、跨部门职责或多环节政策的申请，启动由主办股室牵头、相关股室及法律顾问参与的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认定事实、厘清公开义务、拟定稳妥答复方案。在处理申请或答复时，视情况与申请人进行必要沟通，了解真实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努力从源头减少误解和后续争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